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

实施单位（公章）：**第八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第八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孔鸣霞**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用于园所基本保运转水、电、宽带、网络等项目；②用于园所基本的维修、办公以及日常公用项目；③用于自聘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保障了园所基本保运转水、电、宽带、网络等正常运转；②保障了园所基本维修、办公以及日常公用等项目的有效实施。③保障了自聘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使代课教师饱含工作热情，积极投入学前教育事业。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米东财预（2024）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08.87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0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31.83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水电费、电话费、办公费、取暖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等方向，其中水电费3.67万元、电话费4.3万元、办公费8.93万元、取暖费18.4万元、维修费1.05万元、劳务费95.48万元、培训费2.76万元。③预算执行率：42.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有效改善幼儿入园率，提高幼儿教育保育水平，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用于完成园所保运转水4515.5方、电4.28万度、教师外出培训5次；发放自聘代课教师工资12次；安保服务费5次；维修费5次，以及其他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资金在园所水、电、培训、办公、维修、工资等各项费用投入带来的效益，可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园舍幼儿读本购买人数；数量指标—园舍幼儿取暖保障人数；数量指标—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质量指标—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时效指标—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读本费；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取暖费；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幼儿教育水平；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幼儿伙食。满意度指标—家长教师满意度。  
其次，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保障了595名城市、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教育。该项目总预算资金308.87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园所保运转水、电、培训、办公、维修、工资等其他项目。实际执行了131.83万元，总体完成了42.68%。  
最后，根据事业年报幼儿人数数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数据、2023年决算报表进行采集统计，确保了该项目执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我单位本次评价的项目是：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评价的范围具体如下：（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该项目于2023年通过米东区财政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308.87万元，于2023年底执行131.83万元，执行率达到42.68%。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幼儿入园率，提高幼儿教育保育水平，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2）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我园根据幼儿读本购买人数、取暖费保障人数、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农村幼儿园）来保障每一位幼儿在园的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产出质量，我园通过支付项目资金保障公用经费支出的覆盖率；项目产出时效，我园设立项目完成时限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4）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效益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效益指标，我园听过设立提高幼儿教育水平和改善幼儿伙食指标来体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园通过设立家长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家长的满意度达到了100%。（5）主要经验和做法：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之合理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不完善、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原因是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学前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7）综合评价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13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园舍幼儿读本购买人数 符合免费补助幼儿人数 实根据2023年事业年报数据，满足免费城市幼儿人数455人、农村幼儿园人数140人  
园舍幼儿取暖保障人数  
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  
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农村幼儿园）  
产出 产出质量 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 费用对免费补助幼儿的覆盖。 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费用支付免费幼儿人数/实际在园免费幼儿人数）×100%=（595/595）×100%=100%  
产出时效 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  
园舍费用支出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产出成本 园舍幼儿读本费 园舍幼儿读本费、园舍幼儿取暖费、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园舍幼儿保教费（农村幼儿园）成本。  
园舍幼儿园读本费：实际成本：3.84元/生/年、计划成本：130元/生/年。  
园舍幼儿园取暖费：实际成本：50.42元/生/年、计划成本：120元/生/年。  
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实际成本：2897.36元/生/年、计划成本：4800元/生/年。  
园舍幼儿保教费（农村幼儿园）：实际成本：938.57元/生/年、计划成本：5400元/生/年。  
园舍幼儿取暖费  
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  
园舍幼儿保教费（农村幼儿园）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幼儿教育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目有效改善了幼儿入园率，提高了幼儿教育保育水平，保障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幼儿的伙食质量。  
改善幼儿伙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教师满意度 家长教师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表显示，教师家长针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100%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13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2.13 42.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园舍幼儿读本购买人数 3 3 100%  
园舍幼儿取暖保障人数 3 3  
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 4 4  
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农村幼儿园）  
产出质量 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园舍幼儿读本数 10 10 100%  
园舍幼儿取暖费  
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  
园舍幼儿保教费（农村幼儿园）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幼儿教育水平 10 10 100%  
改善幼儿伙食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教师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经费共计308.8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执行131.87万元。主要用于园所保运转水电支出、日常维修、办公经费、安保服务费、培训费、代课教师工资以及其他项目的支出。该项目有效改善了幼儿入园率，提高了幼儿教育保育水平，保障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项目与书记办、园长办、教务处、人事办、后勤办、财务室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齐全，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各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一一审批方可进行。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保障了595名在园幼儿的教育保育水平，保障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幼儿入园率。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可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园舍幼儿读本购买人数；数量指标—园舍幼儿取暖保障人数；数量指标—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质量指标—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时效指标—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读本费；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取暖费；经济成本指标—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幼儿教育水平；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幼儿伙食。满意度指标—家长教师满意度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通过2023年事业年报数据、相关制度文件、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市幼儿园在园人数为455人，保教费生均400元/生/月，按12个月拨付，故城市幼儿园保教费455\*400\*12=2184000元。农村幼儿园在园人数为140人，保教费生均600元/生/月，按9个月拨付，故城市幼儿园保教费140\*600\*9=756000元。城市农村幼儿园采暖费120元/生/年、幼儿读本费130元/生/年，故城市农村幼儿园采暖费595\*120=71400元、城市农村幼儿园幼儿读本费595\*130=77350元。故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2184000+756000+71400+77350=3088750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资金为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经费，支付范围：水电费、交通差旅费、邮电费、图书资料费、园舍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炊具更新、购买低值易耗品、教师培训费以及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费用开支。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13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项目资金为年初预算资金，根据预算批复下达至单位指标。资金到位308.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支付到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丽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各供应商。该项目资金于2月28日、4月3日、6月25日、8月11日、9月8日、11月6日分别10次支付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个月代课教师工资82.66万元；12月25日支付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两个月代课教师工资12.82万元；2月24日、11月23日支付新疆丽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暖取暖费18.4万元；2月24、6月14、8月28日、10月17日、12月26日支付米东区供排水公司水费1.92万元；9月22日、12月26日支付国家电网电费1.54万元；9月5日支付乌鲁木齐晚报投递公司晚报征订费1.6万元；10月17日支付孔鸣霞、张勤等培训费2.76万元；其余10.17万元用于支付电信公司访客系统费、电话费、康之源净水机维修、邮政报刊费等。预算执行率42.6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9.1等文件和第八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首先有园委会成员上会决定此项开支是否合理，是否刚需；其次进行采购程序，其中包含合同签订、送货、验收等环节；最后再进行结算。同时，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发（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和乌市八幼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齐全，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园舍幼儿读本购买人数”的目标值是59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95人。  
数量指标“园舍幼儿取暖保障人数”的目标值是59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95人。  
数量指标“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城市幼儿园）”的目标值是45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55人。  
数量指标“园舍幼儿保教人数（农村幼儿园）”的目标值是14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0人。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费用支出涉及595名幼儿，实际支出涉及幼儿595人，费用支出覆盖率为100%。故园舍费用支出覆盖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园舍费用计划支付时间2023年，实际支付时间2023年，故园舍费用支出及时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园舍幼儿读本费、园舍幼儿取暖费、园舍幼儿保教费（城市幼儿园）、园舍幼儿保教费（农村市幼儿园）  
（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根据乌政办（2020）62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预算308.87万元，实际支出131.83万元。  
本项目实际支出 131.83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部分完成，资金未执行部分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幼儿教育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值。达成年度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幼儿伙食”，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幼儿的保育教育水平，使幼儿园环境、伙食有了好的改善，让幼儿有一个环境优美的保育教育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受教育的基本要求。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教师培训费、设备更新维修经费等。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主要采取定额方式，即按照生均标准乘以在园学生数来确定预算额度，忽视了幼儿园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反映幼儿园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忽视了教育的成本的变化和影响因素，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忽视了预算的绩效导向和激励作用，不能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另外，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不完善。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各地各园在管理上存在差异和混乱；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导致各级政府和部门在管理上存在问题，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导致各类主体在管理上存在消极和失责。  
3.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部门学校为了迎合评估，导致经费的浪费，或者为了教育改革跟风盲目采购或重复采购，导致经费使用重复。另外，也存在一些使用效果不明显或者不符合预期的现象，如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导致经费与教育目标等不相适应或者不相协调，导致经费与教育质量、效果、满意度不相匹配。  
4.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  
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  
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学前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二）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  
（三）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质量，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加大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结果、影响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四）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